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拟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内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会审议。

一、 拟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爱斌	1997 年 6 月	1998 年 8 月	2008 年 8 月	2023 年 4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普洲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 晶	2009 年	2010 年	2006 年	2023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爱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普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3 年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 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晶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2024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10.00	210.00	0.00

二、拟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尹巍女士，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叶胜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海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210万元；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60万元。聘期均为一年。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立信和信永中和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聘任立信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该报告内容。

（三）董事会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意见

立信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内部控制相关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